实践的道德理性

李建森 周燕来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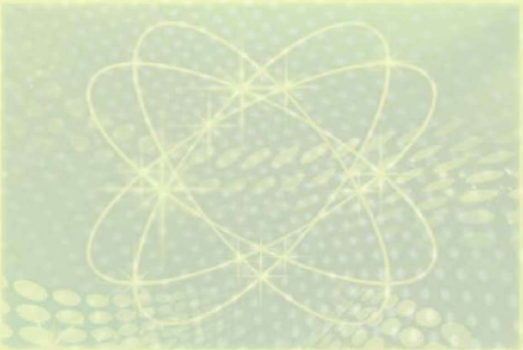

陕西出版集团
陕西人民出版社

实践的道德理性

李建森　周燕来　◎著

陕西出版集团
陕西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实践的道德理性 / 李建森，周燕来著.
—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2011

ISBN 978-7-224-09703-0

Ⅰ.实… Ⅱ.①李…②周… Ⅲ.①实践—研究 Ⅳ.①B0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47569 号

实践的道德理性

作　　者　李建森　周燕来
出版发行　陕西出版集团　陕西人民出版社
（西安北大街 147 号　邮编：710003）

印　　刷　陕西省乾兴印刷厂
开　　本　787mm×960mm　16 开　17　印张　2　插页
字　　数　223 千字
版　　次　2011 年 4 月第 1 版　　2011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1000
书　　号　ISBN 978-7-224-09703-0
定　　价　35.00 元

内 容 简 介

本书从马克思“实践的唯物主义”出发，探讨道德哲学的最基本问题，并提出“实践的道德哲学”概念。从形而上的层面上考察了道德的实践本体论基础。道德在终极意义上是“实践的”，在生活层面是“灵动的”。道德既有工具理性，又有目的理性。道德自由实现于人的现实活动中。实践的道德哲学置身历史，把自己看做是对于近代以降的几种主要道德思维范式的承接。追寻实践的道德理性，倾心“不逾矩”的道德自由，在生活世界彰显人的主体地位，是本书对道德哲学学术生存的理想。

前　言

行程尽处，一切就绪，是可以欣赏晚霞的时候了。我们要回眸走过的蜿蜒，要远眺红日伟大的降落，要体悟彩云的眷恋。

生活已经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从前，我们晨起后首先打开窗帘，暮寝前再拉上它。那时候，有静悄悄的夜阑，有黑通通的夜幕；现在，起床后打开的却是灯，就连白昼也要把帘幕合上。向外望去，苍穹被耸立的塔楼撕扯成失序的心电图。路，看上去越来越短促，越来越狭窄，越来越堵心。从天而降的霓光，时而红得发热，时而绿得发冷。澄明的大一统的蓝天已经遁去，我们也不再能够便利地看到清晰严峻的地平线。

但是，不能让地平线失陷，它是人们千百年来呈现自己的最基本条件。它使得我们的精神世界得以建构，使得我们前进的方向明确而充满吸引力。

尽管如此，思想家对于道德天地基准的看法历来充满分歧。有两类完全对立的观点，这就是绝对道德思维和相对道德思维。康德、黑格尔、边沁、罗尔斯等等，在小心翼翼地守望着绝对的道德理性体系。叔本华、尼采，还有新近的后现代哲学家则大刀阔斧地消解着传统的道德地平线，他们在嘈杂的鞭挞声中操演着一种相对的道德理性体系。

绝对主义者关注作为集体意志存在着的道德自我。从整体上来看，他们关注的是人类的集体生活，或强或弱地、或重或轻地、或自觉或不自觉地沿着整体主义的现代性路径稳步前进。黑格尔的“理性的狡计”、康德的“自然的意图”、边沁的作为集体人格的“最大多数人”、罗尔斯的“策略性制度的义化”，都具有十足的传统形而上力量。所以，黑格尔说：“个人等于一个单位，经历了各种不同的发展阶段，而依然是这一个个人。一个民族也是同样地经历着，直到它的‘精神’达到普遍性的阶段。变迁的、内在的、‘理想的’必然性就在于这一点里边。”人应当听命于“理性”这个上帝。而康德更是潜心营造对于道德律的近似对于星空的“敬畏”。我们钦佩绝对主义发出的严肃和执著的亮光。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近现代的相对主义思想家已经和古代剑走偏锋的智者、怀疑论哲学家出现巨大的分野。他们已经不再单纯地作为一种批评者的角色、反叛者的角色出现了。在当代，他们相反，更多的是以建设性的角色出现的。在现代伦理学话剧里已不再具有黑白分明的正角与反角了，不再有泾渭分明的红脸和白脸的界限了。我们更愿意将它看成是一种更高门槛里的更高道德要求。它是更高的仁心，更宽的智心，只有它们才配享道德自由，因为它们不是“硁硁小人”之心。所以，当有人把列维纳斯、鲍曼在战后理论上表达出的对加害者的理论饶恕、道德饶恕归因于这些思想家早已丧失了犹太文化身份和犹太教的信仰之根而皈依日耳曼文化时，显然，他们错了。但这种宽容精神绝不是麻木或放纵，绝不是未经批判的“左脸右脸”式自我祭献。我们赞赏相对主义阴郁间歇乍现的灵动与活泼的霁光。

我们已经走出了拥堵的现代性水泥大丛林，新的地平线渐行渐清。就在前面森林里，有一条严肃而活泼的、执著而灵动的路，它通往马克思所说的“感性世界”。它不同于冰冷僵硬的自在世界，它不同于魑魅魍魉闪烁的“理念世界”，也不同于优游超越的“碎片世界”。在这里，具体的人，是唯一的演员，是唯一的观众，是唯一的舞台。这里只有“人的自然”和“自然的人”。这是完成了的自然主义，是完成了的人道主义(马克思语)。我们将它叫做实践的道德理性。这里的生活信条有两级，据此，我们可以走出“超批判与德性伦理学的二律背反：一种阿多尔诺式批判”：

第一级：“不当生活不能被正当地活。”

第二级：不正当生活能够被正当地活。

Ⅰ. “Wrong life cannot be lived rightly.”

Ⅱ. Wrong life can be lived rightly.

在霞光里，我们变成它的一部分，山巅上，河谷里，与鸟儿一道，跟花儿共同……

李建森

2010 年 12 月 8 日

目　　录

第一章　伦理和道德理性：作为伦理存在的人.....1
一、纷呈视域：道德哲学的多面存身.....1
二、道德哲学思维和生活实践.....14
三、经验和理性：道德哲学的基本方法.....21

第二章　为天地立心：历史的自由
——中国传统道德理性的实践精神.....27
一、中国道德哲学的合法性问题.....27
二、中国古代道德理性的早启.....30
三、中国传统道德理性的阴郁变异.....40

第三章　现世基调：伦理与人相向生成
——马克思主义的实践道德理性.....52
一、从神启到实践的道德理性：道德根源说之形式考察.....52
二、道德理性源于生活、高于生活.....63
三、道德理性的功能及其限制.....67
四、在“善政”和“善治”框架下的“德治”问题.....73

第四章　黑色的普遍性理想：强的绝对道德思维
——以康德道德哲学为例.....80
一、道义论的源和流.....80
二、康德的道义论.....94

第五章　治功人学的明快：弱的绝对道德思维
——以英国古典功利主义为例.....115
一、功利主义兴起的社会历史背景和条件.....116
二、功利主义伦理思想主旨.....121
三、对功利主义理论思想的评价.....127

第六章　对道德乌托邦的扬弃：中庸的绝对道德思维
——以罗尔斯的正义论为例 ……140
一、走向正义性实践：罗尔斯政治伦理思想的学术背景……141
二、“原初状态”：正义原则产生的基础和条件……146
三、社会基本结构：社会正义原则的首要研究对象……154
四、正义原则：一种遵循词典式次序的选择……165

第七章　深刻的苍白：弱的相对的道德批判
——道德文化相对主义 ……195
一、伦理绝对主义与伦理相对主义……195
二、对伦理相对主义的形式考察……198
三、文化相对主义的文化多样性论据和论证……200

第八章　灰色后现代：强的相对道德解构
——以齐格蒙特·鲍曼道德哲学为例 ……210
一、后现代伦理 ……210
二、后现代道德 ……221
三、“隐藏运作”的社会 ……228
四、“面对不可面对的”：没有基础的基础……238

第九章　直面无思的痛：实践的道德理性生活
——植物移植伦理刍议 ……247
一、问题的提出 ……247
二、对“移植伦理”的语言学考察……249
三、植物“移植伦理”的经验考察……252
四、移植伦理——植物权利 ……256
五、结论和应用 ……261

后记……263

第一章 伦理和道德理性：作为伦理存在的人

马克思曾经说过："人是最名副其实的政治动物，不仅是一种合群的动物，而且是只有在社会中才能独立的动物。孤立的个人在社会之外进行生活……就像许多个人不在一起生活和彼此交谈而竟有语言发展一样，是不可思议的。"[①]人无论是物质生活，还是精神生活、道德生活，都是在人际关系中展开的。换言之，人只是在人伦关系中才获得了自己的真实存在。对伦理的建构和拆解，对道德的体悟和追求，成为人和人类的最为基本的生存样式，成为自我意识和集体意识的最为根本的观照对象。这就是道德生活和道德哲学的历史和逻辑。令人惊奇的是，人们还是在对这种历史和逻辑的自觉省察中再度塑造了自己以及自己的道德生活。且在这个过程中，有时有觉，有时无觉，有时执著，有时迷茫，有时抑郁，有时超越。看来，人是政治动物，人同时还是名至实归的道德动物。

一、纷呈视域：道德哲学的多面存身

在科学王国，伦理学或者说道德哲学及其聚焦的实践理性常常被看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页。

做是至高无上的。古希腊哲学家芝诺(Zenon)对于科学王国的各个领域之关系做过形象比喻，他说，如果哲学是一个果园，那么逻辑学是围墙，物理学是果树，伦理学即道德哲学则是树上的果子；如果说哲学是一个鸡蛋，那么，逻辑学是蛋壳，物理学是蛋白，伦理学就是蛋黄。康德(Immanuel Kant)严密复杂的批判哲学体系，也是把纯粹实践理性的道德法则作为最高主旨。因此，黑格尔(Hegel)说："康德哲学是道德哲学。"[①]荀子也讲"学至乎礼而止矣"。史实显现，古往今来，哲学家们都给伦理学以很高的理论地位，甚至把对伦理道德的研究作为哲学活动的最终归宿，伦理学在哲学家眼中，俨然一副地地道道科学皇后的派头。但是，严肃哲学是拒绝形象比喻的，也许这便是前后期康德文风陡变的原因。因此我们现在还必须回到问题本身上来，直接论证到底道德哲学及其倡导的实践理性是什么。下面我们将从词源学和谱系学等角度展开讨论。

1．词源学视域下的道德哲学

事物无法摆脱这样一种宿命，它是怎样产生的，它也将相应的怎样存在、怎样蜕变、怎样超越、怎样死亡。所以，柏拉图(Platon)把自身是共性的理念看做是事物的目的，看做事物矢志以求的善。我们根本就无法理解事物不是按照它应当是什么的样子存在，种瓜得瓜，种豆得豆，善有善报，恶有恶报。所以，历史肯定是有客观逻辑的，不管这种历史是多么的短暂。正如黑格尔之见："萌芽虽还不是树本身，但在它自身中已有着树，并且包含着树的全部力量。"[②]因此以源的形式存在着的古词陈训，就成为研究该词现在指谓的应被解剖"猴体"。而这种思想方式也成为一种由来已久的历史主义视角。这种语言分析的意义在于：第一，一个词的源与流大致上相当于该词所表示的对象的本质和现象。因此对其进行词源学的分析，我们就可以对该类现象追本溯源，可以抹掉繁芜的

① 〔德〕黑格尔著，贺麟、王太庆译：《哲学史讲演录》，商务印书馆 1981 年版，第 43 页。

② 〔德〕黑格尔著，范扬、张企泰译：《法哲学原理》，商务印书馆 1961 年版，序言第 1 页。

“节山锐藻”。如：哲，从智也。我们因此可知哲学之聪慧功能。第二，词和语言有两种基本功能，一个是描述事实，一个是表示感情。在词源学的考察中，我们可以把握它所蕴涵的原始事实与最初情感。

伦理学也被称为道德哲学，所以，一般情况下伦理学被界定为是一门研究社会道德现象或者运演道德范畴的科学。因此，我们应当首先对“道德”进行词源学的分析，以便对道德形成一个最基本的、最朴素的观念。

“道”的原意是道路，后引申为支配自然和人类的准则和规律。在日常语言中，类似“天道”、“人道”、“书道”、“拳道”，都表示这种含义。同时，“道”还可以引申为秩序、仪式、协调、和谐的意思。例如，“人间沧桑是正道”。显然，道德哲学所研究的“道”更加接近后一种含义。

“德”原意为顺正道而行的意思。在这里要着重理解“顺”的含义，它表示一种心得，人正因为在心里获得关于事物的信息，他才可能顺其道而行。朱熹说过，“德者，得也，得其于心，而不失谓也”。另外，“德”还表示一种心理状态，即，放弃物质之满足而获得精神之安慰。如俗语所说“心安理得”。一言以蔽之，德者，忍也。用荀子的话来表示，就是“故学至乎‘礼’而止矣，夫是之谓道德之极”。就是心有所得，付诸实践，就是“学而时习之”。

“伦理学”是一个外来词，和“哲学”一样。有趣的是它们都来自东洋。中国虽然在秦汉之际就形成了“伦理”这一概念，中国哲学也是围绕伦理道德问题展开的，但是，由于中国文化发展和科学分类特点之影响，直到 19 世纪以前，伦理学始终没有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汉语“伦理学”一词，是从日语移植过来的。日本在明治维新以后翻译了大量的哲学著作，在翻译“Ethics”一词时，在日文中找不到相应的词汇来表达，于是借用了汉语“伦理”一词，翻译为“伦理学”。后来我国学者也沿用了“伦理学”这个词作为这一学科的名称。

“Ethics”原出于希腊文 εTησζ。在荷马(Homer)史诗中，表示“驻地”、“住所”、“公共场所”的意思。以后演变为“氏族”、“生活惯例”，再以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后又有了“德性”、“性格”、“品德”等含义。“伦理”含义的这种演变，大致可以看出经过了由大到小、由巨到细、由混沌到清晰的三个阶段，非常鲜明地表现出历史与逻辑相统一的特点，也充分体现了道德在人类社会生活中所发挥的社会作用的嬗变与进化。在“公共场所”、“驻地”、“住所”，道德规范因神的参与而获得了自己的合理性。在“氏族”、“生活惯例”中，道德规范因为先祖的权威而得到保障。在此，道德规范仅仅只取得一种外在的、客观的、消极的决定根据。而在第三阶段，这一切发生了决定性的变化，在“德性”、“性格”、“品德”的含义中，显然已经包含了成熟的主体意识，道德不再和外在的力量相联系，而是密切地和人自身的存在和价值互融相合。道德现在终于取得了内在的、主观的、积极的决定根据。大约公元前 4 世纪，从古希腊哲学家亚里士多德(Aristoteles)开始，“伦理”一词正式专指研究人类德行的学问。亚里士多德把人的美德分为伦理美德和理智美德两种。他把探究伦理美德、研究哪种性格和风尚是完美的科学称为伦理学，并创造了“伦理学”这个新名词。

国学是怎么诠释“伦理”一词的？东汉许慎在其《说文解字》中说：“伦，从人，辈也，名道也；理，从玉也。”也就是说，“伦”就是指人们在社会交际中所遵循的稳定的准则。“理”的原意指按照玉本身的纹路来雕琢玉石，使得玉石成器定型有用，后来引申为治理、协调人际关系，使得人际关系规范化和合理化。朱熹讲过：“伦，序也。伦，义理之序也。”尊尊，亲亲，就是尊其尊，亲其亲，推及“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由此可见，在中国文字中，伦理和道德的含义是基本相似的，都是指社会和个人经过一定方式治理、协调，使社会生活和人际关系符合一定秩序和准则。

2．谱系学视域下的道德哲学

包括道德哲学在内的一切人文学科，由于浓厚的主体意识的强涉作用，由于持久的理性和自由意志的冲动，而表现出一种足以令我们困惑

和惊讶的个体唯一性。和历史上的哲学形态一样，伦理学的理论形态也十分复杂。但是，这并不意味着任何一种伦理学、道德哲学可能是孤立的。知识进化史的这根青藤不管有什么样的独立性，它绝不会离开社会进化史这一依托。所以从逻辑上讲，对道德哲学的历史形态进行分类是完全可能的，对那些表面看来孤立的异端的道德哲学进行谱系的分析也是完全可能的，而且这也是我们复原历史上的那些干瘪的道德哲学木乃伊的重要方法，也是我们学习继承其道德智慧的有效途径。为理顺道德学说的派系，有学者就日丹诺夫式地把道德哲学也分为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两大阵营，并把道德哲学的历史归结为这两大道德哲学阵营的对立和斗争史。现在看来，虽然这种观点并没有错误，但是，至少它不是唯一正确的分类法。而且只要有稍微的历史感，我们就不会因为把哲学英雄关进我们自己编制的狭隘的思想斗鸡笼中，而恶作剧似的品评或挑逗那叫嚣着的肤浅。这是不合适的，这是不公正的。我们认为，应当从方法谱系学和质料谱系学两个维度去梳理道德哲学的历史，并以此来把握道德哲学的精神实质。基于此据，我们将道德哲学或伦理学分为理论的、实践的、描述的、规范的、应用的、比较的等类型，下面我们主要考察规范的、理论的和描述的三个类别。

规范伦理学认为，伦理学的主要任务是通过对善恶的研究向人们指出，在人与人、人与社群、人与社会以及人与自然的关系中，究竟应当遵循什么样的行为规则，究竟应当如何行动，才能达到善。在这种伦理学看来，无论是对善恶问题的研究，还是对道德原则的探讨，最终都要落实到人们认识并实行某种道德规范。这是从亚里士多德起，伦理思想的传统观点。古今中外，凡主张有道德标准和原则的伦理学，都属于规范伦理学。儒家思想作为伦理学，就属于规范伦理学。“三纲五常”、“三从四德”、“居敬穷理”都是对人们行为的规范。很显然，马克思主义伦理学也属于规范伦理学。

规范伦理学是涉及价值的伦理学话语方式，是与排斥价值范畴的元伦理学相对而言的。规范伦理学包括道义论和目的论两种形式。道义论

坚持道德本身的独立性、崇高性，甚至是神圣性，认为道德比快乐、幸福、欲望、禀好等更加崇高，更加根本。康德就认为："对于道德法则的敬重是唯一而同时无可置疑的道德动力，并且这种情感除了仅仅出于这个根据的客体之外就不指向任何客体。"[①]道德的唯一动机是职责、义务这样的"天职"，道德具有自足的价值。

目的论相反，它从感性生活入手，相信任何有意义的道德必然与人的幸福和快乐相关联。传统的目的论者认为，行为之所以是正当的，是因为这种行为能够产生好的结果。他们认为，行为之所以正当，是因为这些行为本身是正当的、有价值的，但是这并没有使他们离开以非道德价值即"好"来判断人类行为的正当与否。现在的任务是，必须找到"少许"最高的"好"作为总的评价尺度，以便调解在复杂的道德情景中所可能产生的评价冲突，并将那些能够产生更多"好"处的行为看做是"正当"的。所以，"好"第一性，"正当"第二性。"好"是"正当"的根据。

理论伦理学认为，伦理学就是道德哲学，是对于道德的哲学思考。这种观点反对把伦理学作为一门规范科学或实用科学，认为只能从理论上探讨什么是善、什么是恶，探讨义务和良心，而不应当涉及具体的行为规范和准则。否则伦理学就会失去作为道德哲学的尊严和意义。西欧哲学史上的唯理论哲学家，大都在伦理学上持这种观点。现代中国哲学家张东荪也有过类似的主张。在当代西方，理论伦理学的主体是元伦理学。

分析伦理学也叫科学主义伦理学、元伦理学。这是在当代英美较为流行的一种伦理学。它的突出特点是试图从逻辑、语言方面对道德概念和判断进行分析，既不评判人的行为的价值，也不研究人的行为的标准。行为的善恶、功过，都不在它的讨论之列。它所注意的只是伦理学字句的语言和逻辑问题，探讨字句的内涵和意义。其主要代表人物是英国著名伦理学家摩尔(G.E.Moore)，他于1903年出版的《伦理学原理》一书，标志着元伦理学的兴起。摩尔认为，伦理学的核心问题，就是对什么是

① 〔德〕康德著，韩水法译：《实践理性批判》，商务印书馆1999年版，第85页。

善、什么是应该等问题的逻辑学和语言学的分析。只有通过这种分析，才能使伦理学成为一门真正的科学。这一理论，对20世纪的英美伦理学影响很大，被一些人推崇为现代西方伦理学的开创性理论。

20世纪初，随着科技的革命与进步，社会迅速变化发展，并产生了对新的道德理论的要求。同时导致人们对科学的两种相反的态度：一是反科学主义态度，一是科学主义态度。在道德哲学领域，科学主义力图使伦理学科学化、逻辑化，并催生了元伦理学。它在形式上使现代伦理学脱离了“自然主义”，由狭隘的经验论蜕变为现代科学主义的逻辑经验主义，或逻辑形式主义，或唯科学主义伦理学。

元伦理学排斥伦理学的规范性，推崇逻辑分析，甚至是沉迷于逻辑分析，这就使得道德哲学的研究逐渐转向了形式主义，使伦理学变成了学院式的高度专业化的“经学”而远离社会生活。这种严重缺陷使得当今的元伦理学研究道路越走越窄，并渐渐被人们所鄙弃，甚至一些著名的元伦理学家也纷纷改门换庭。

道德哲学的源泉在于生活，离开现实生活的道德理论无一例外是灰色的、晦涩的。道德哲学发展的历史证明，基础理论研究对于道德哲学的发展意义重大。但是，过度强调道德哲学的理论诉求而无视其实践特征，必然导致道德哲学学术的贵族化、特权化和抽象化。孔子讲“质胜文则野，文胜质则史，文质彬彬，然后君子”。如果从学术研究的角度去理解，我们认为，思想内容和学理之间应当相辅相成、相得益彰。否则就会像先秦西汉学术因近质远文而稍显拙朴，或者像宋明理学因近文远质而略显琐密。理学家做学问大多远离现实，“凡事皆欲从源头上做起，皆欲做到极彻底，而所言遂不免于迂阔”。颜元曾有譬言，妄人指谱为琴。因为，谱即可辨音律，协声韵，理性情，通神明。所以此物此事也。对此，颜元批评得好，“以书为道，相隔万里也”[①]。

摩尔在《伦理学原理》一书中，明确地把逻辑分析方法引入道德哲

① 颜元著，王星贤等校：《颜元集》，中华书局1987年版，第78页。

学研究领域，认为道德哲学的根本任务就是对道德概念、判断和命题等进行逻辑分析，道德哲学的根本宗旨不在于解释事实真理，而在于研究道德语言、逻辑、句法、语词等表达形式、功能和结构。这样就把对任何实质性的道德原则的提倡排除在道德哲学的目标之外，使道德哲学成为空洞的形式主义，也使得道德哲学成为仅仅少数学者聊以自娱的学术领地而无人问津，所以我们能够理解持此观点的图尔闵(S.Toulmin)、黑尔(R.M.Hare)最终放弃自己学术方法的无奈心绪。远离大众伦理生活的道德哲学无异于空中楼阁。所以，学者应当关注生活，勇敢改造百姓生活旧习俗，努力建设道德新风尚。因为道德盛世的建立，是必须经过认识与改造两个过程的。毛泽东讲，“一个中国的马克思主义者，如果不懂得从改造中国中认识中国，又从认识中国中去改造中国，就不是一个好的中国的马克思主义者”。[①]我们深知聚焦百姓伦理生活绝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但这却不能不是有责任心和社会良知的知识分子学术活动的出发点。

描述伦理学认为，伦理学是一门经验科学，只应该从经验上描述道德现象。伦理学应当根据具体的历史材料，描述并研究实际存在的道德关系、道德规范、道德观念、道德结构、道德传统和风尚等，并进行社会学和历史学的分析。伦理学对人的行为不作价值判断，也不建立原则和标准，而只作现象的描述。它主要描述和判断道德事实，再现道德史，揭示道德演化规律，进而提出关于道德教育的具体方法和建议。即使在某一社会里，发现有极不合理的生活现象，描述伦理学也不加以指导和纠正，更不去探讨道德哲学的基本问题。一些实用主义的伦理学即持这种观点。当代的存在主义伦理学在一定意义上也可以归入描述伦理学。实证主义把描述伦理学作为伦理学的唯一内容和任务，认为伦理学应当只限于记述和说明道德事实，并以此反对理论分析和规范阐述。

德国伦理学家包尔生(Friedrich Paulsen)说：“有两种论述道德的科学形式：历史人类学的和实践的。第一种我们可以从希罗多德(Herodotus)

① 《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486页。

的历史学和斯宾塞(H.Spencer)的《描述社会学》那里找到，它调查和描述不同民族和时代的风俗，我们可以称之为‘伦理志’。”[①]道德哲学面对着一个自然而然的、非科学的、传统的道德。社会生活是由“‘道德本能’支配的，这些民族的道德本能被称为‘风俗’。我用这个词来表示所有的义务性的习惯和生活方式，所有的风俗和法规，它们统一地支配着一个团体内每一成员的生活”[②]。我们明白这样的事实，语法和句型的描述、提炼、选择仅仅反映客观的语言现象，它们不是语法家制定的，而是发现描述的，它们仅仅向人们介绍了那些句型所包含的约定俗成。道德规范也是如此。

可这样的学术取向和态度绝不像它所宣称的那样客观而科学。这可以从两个方面来说明：一方面，就现实中的道德现象而言，它作为社会有机系统中的一个环节，不是孤立的，而且它自身就是一个复杂的系统，这个系统有其自身的内部结构，有其发挥聚合与调节作用的内核，也就是说它自身是有选择性的，或者说是有方向性的。另一方面，作为描述基本思维方式的归纳，必须有理论的前提，而这种理论从严格意义上说不能撇开这种理论的独特视角。所以，描述伦理学家事实上绝不像他们所宣称的那样中立，因为不干涉实践生活的思想在逻辑上是绝不可能的。

3．马克思主义视域下的道德哲学

与以往的道德哲学相比较，马克思主义道德哲学是运用实践唯物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从整体上和联系上考察社会道德现象，揭示道德的本质和规律。所谓从整体上揭示，是指它不是从个体上、特殊的角度来研究道德现象，而是从一般意义上来揭示道德的本质。所谓从联系的角度来揭示，是指它联系社会存在、社会生活条件来揭示道德的本质。具体而言，马克思主义道德哲学应当具有以下几方面的特征：

首先，道德哲学的研究必须建立在唯物主义的基础上。这是哲学自

① ②〔德〕包尔生著，何怀宏、廖申白译：《伦理学体系》，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7、13页。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